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2,128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70,046,2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152,128股后的股本，即1,267,894,165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1,799,78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2,12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70,046,2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152,128股后的股本，即1,267,894,165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1,799,78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67,894,165*0.38÷1,270,046,293≈0.379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79）÷（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A 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	-----------	---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 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2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税前）。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向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的

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